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997	1,324	5,551	5,101
已終止業務		255	-	1,216	-
		1,252	1,324	6,767	5,101
銷售成本		(599)	(504)	(5,505)	(2,345)
毛利		653	820	1,262	2,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	999	338
研究及開發支出		(276)	(250)	(750)	(87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8)	(907)	(851)	(884)
行政支出		(3,984)	(2,953)	(9,728)	(6,493)
其他支出	4	(1,340)	(120)	(13,138)	(360)
融資成本		(200)	-	(393)	-
經營活動虧損		(5,341)	(3,410)	(22,599)	(5,5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5,118)	-	(30,562)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	(10)	-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107)	(3,410)	(9,018)	(5,518)
已終止業務		(37,362)	-	(44,153)	-
		(40,469)	(3,410)	(53,171)	(5,518)
稅項	5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業務		-	-	3,654	-
		-	-	3,654	-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107)	(3,410)	(9,018)	(5,518)
已終止業務		(37,362)	-	(40,499)	-
		(40,469)	(3,410)	(49,517)	(5,51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339)	(2,287)	(45,210)	(4,280)
少數股東權益		(1,130)	(1,123)	(4,307)	(1,238)
		(40,469)	(3,410)	(49,517)	(5,518)
每股虧損—基本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業務		(2.96 仙)	(0.31 仙)	(3.40 仙)	(0.64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3 仙)	(0.31 仙)	(0.68 仙)	(0.64 仙)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可換 股票據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 付僱員之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	(24)	2,314	(43,881)	22,281	-	22,281
行使購股權	150	837	-	-	-	-	(357)	-	630	-	630
行使認股權證	1,000	2,349	-	(249)	-	-	-	-	3,100	-	3,100
發行代價股份	6,788	10,181	-	-	-	-	-	-	16,969	-	16,969
股份發行開支	-	(744)	-	-	-	-	-	-	(744)	-	(744)
合併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	-	-	8	-	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998	12,998
期內虧損	-	-	-	-	-	-	-	(4,280)	(4,280)	(1,238)	(5,51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436	35,444	10,084	1,220	-	(16)	1,957	(48,161)	37,964	11,760	49,724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	543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股份開支	-	(758)	-	-	-	-	-	-	(758)	-	(75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	-	-	-	-	-	-	1,196	-	1,196	-	1,1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6,019	6,0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616)	-	-	(616)	(19,212)	(19,82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279	-	-	-	2,279	-	2,279
匯兌調整	-	-	-	-	-	(84)	-	-	(84)	-	(84)
期內虧損	-	-	-	-	-	-	-	(45,210)	(45,210)	(4,307)	(49,51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6,519	68,103	10,084	-	2,279	(157)	1,196	(91,561)	56,463	519	56,982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本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資訊科技業務，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作基準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教育業務	158	–	171	–
軟件業務				
特許軟件之銷售	149	646	3,002	3,250
軟件保養	339	218	980	585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120	65	360	225
網站發展	–	250	358	579
普通話學習平台	231	145	680	462
	839	1,324	5,380	5,101
農業相關業務				
有機肥料之銷售	255	–	887	–
提供供水服務	–	–	329	–
	255	–	1,216	–
	1,252	1,324	6,767	5,101



4.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	-	1,4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323	-
存貨撇銷	-	-	1,216	-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4,01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0	120	3,952	360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570	-	1,196	-
	1,340	120	13,138	36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654	-
期內稅項抵免	-	-	3,654	-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339)	(2,287)	(45,210)	(4,280)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107)	(2,287)	(9,018)	(4,280)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30,375,080	748,716,720	1,330,375,080	668,055,548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以配合本期之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電子教育業務以及於數碼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之投資。繼早前出售供水業務外，本集團亦已於期內出售有機肥料業務。

電子教育業務

電子教育業務於期內取得極大進展。

除與中國江蘇之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訂立服務協議，藉此向全澳門所有中小學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劍橋大學出版社及其他中國合作夥伴合辦全國英語講故事比賽。該比賽將作為一連串宣傳活動，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電子教育業務。

董事會認為，中國生活水平不斷上升、下代之教育備受關注而且互聯網網絡完善，故電子教育業務具有極大盈利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有關業務。



於數碼授權業務及著作權管理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一項數碼授權業務之20.26%權益，該業務主要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中國政府近期重點發展著作權保護並就反侵權行為實施嚴格措施。各省及各大主要城市之相關政府部門已大舉控告中國KTV侵犯廣播歌曲之著作權。

中國政府推行反侵權政策，加快了中國之版權執法，從而加快了中國數碼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之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業務投資，將為本集團中長線帶來重要收入來源。

軟件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軟件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主要由於期內特許軟件之銷量下降所致。



展望

儘管本集團蒙受重大虧損主要因出售其農業相關業務產生之一次性虧損，然而，由於中國之反侵權及教育愈受重視，電子教育業務以及於數碼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之投資已發展成本集團中長線之盈利平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7%。

本集團錄得毛利率18.6%，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54%。毛利率下跌主要因農業相關業務錄得較低毛利率所致。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5,210,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則約為4,28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出售有機肥料業務而產生之一次性虧損約35,118,000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增加49.8%至9,728,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集團分別於零七年五月及零八年二月完成收購後，Silky Sky集團及Proud Dragon集團之經營開支列賬於本集團賬目所致。於九個月期間，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60,000港元增加至約13,138,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無形資產及呆賬減值撥備；(iii)存貨撇銷；及(iv)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支付款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完成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7,600,000港元。Proud Drag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安徽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服務。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就以總代價20,250,000港元認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6%訂立有條件協議，而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就以最高總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Far Glory持有之12%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Cheer Plan於Far Glory持有20.26%股本權益。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與劉桂鴻先生(「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Rise Assets於Proud Dragon集團持有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與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總代價20,400,000港元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Start Bright」)之51%股本權益，且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Start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Rise Assets訂立該協議以出售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	10,500,000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	870,000	0.07%
巫偉明先生	實益	21,385,920	1.61%
區瑞明女士	實益	22,500,000	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龐紅濤先生	-	6,300,000	-	-	6,300,000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	7,000,000	-	-	7,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區瑞明女士	-	6,000,000	-	-	6,000,000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	7,000,000	-	-	7,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馬希聖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僱員								
	-	36,300,000	-	(36,300,000)	-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	31,000,000	-	-	31,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	103,600,000	-	(36,300,000)	67,300,000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478,238(L)	22.51%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	299,478,238(L)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299,478,238(L)	22.51%
王秋雲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	1,210,000(L) 125,944,400(L)	9.56%
黃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視作擁有	11,474,400(L) 114,470,000(L) 1,210,000(L)	9.56%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114,470,000(L)	8.60%
許東棋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222,222,222(L)	16.70%
莊孟樺女士(附註3)	視作擁有	222,222,222(L)	16.70%

(L)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299,478,238股股份之權益。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亦被視為擁有299,478,238股股份之權益。
2.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Digital Epoch**」)由黃明先生(「**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Digital Epoch實益擁有114,4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114,470,000股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個人持有11,474,400股股份之權益，而彼之妻子王秋雲女士(「**王女士**」)亦實益擁有1,2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配偶關係，黃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擁有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